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吳美淑

電話：04-753142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sue1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226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6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所載，立法委員尤美女、劉櫂豪及段宜康等3人，基於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2,550人次，其中男性為330人次，女性2,200人次為男性之6.7倍，男女性別所占比率分別為12.9%及87.1%，顯見明顯性別分工；爰此建請考試院透過政策宣導或增加誘因以期改善此一情形，並研擬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。
- 三、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
人事室 | 收文:106/07/04



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是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不分男女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- 四、經承立法委員提案，且基於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男性所占比率確屬偏低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，爰請各機關學校落實政令宣導，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7-04
09:14:43
電子公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